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1.3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幼托職場權益大專校院校園巡迴宣講



工會於去年間舉辦「托育機構工作者工作現況問卷調查」，共收集超過一千名工作者之填答，日前已完成初步統計分析，將擇期舉行新聞發布會發表調查結果。為使大專校院幼兒教保相關科系之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了解目前職場上之勞動現況，以作為畢業後進入專業職場的參考與調適，工會計畫巡迴各校園，將上述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與在學學生討論分享，尤其是即將畢業進入職場之應屆生。圖為工會幹部至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課堂宣講的場景。

「國家一起養」不該調漲學費

蔡志杰／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執行祕書

農曆年前的2月4日，行政院宣布「0-6歲國家一起養」的幼托政策新制，主要包含津貼提高、補助增加、繳費降低3大內容：「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今年8月一律加碼1000元，第二階段明年8月再加碼1500元；就讀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的費用，今年8月先減1000元，明年8月再減500元。3月2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記者會，揭露在繳費降低新制實施的同時，教育部從8月開始，也將與準公共私幼的合作費用範圍，上限提高1000元，換句話說，準公共私幼8月可以多收1000元學費。

政府因上述「繳費降低」新制本來就要減1000元以控制學費水平，現在卻又逆向允許學費提高1000元，等於是政府要補給2000元學費，實質是國家用民眾的納稅血汗錢補貼給準公共私幼。

三、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6/6) (五)新制一覽表

※本表以第1胎為例，2胎、3胎以上再加發		現在	今年 2021年8月起	明年 2022年8月起
津貼提高	 0~未滿5歲 育兒津貼	2,500元/月	3,500元/月	5,000元/月
補助增加	 0~2歲 托育補助	公共化	3,000元/月	4,000元/月
		準公共	6,000元/月	8,500元/月
繳費降低	 2~6歲 就學 繳費上限	公立	2,500元/月	1,500元/月
		非營利	3,500元/月	2,500元/月
		準公共	4,500元/月	3,500元/月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0-2歲托育補助再加發，2-6歲就讀平價幼兒園「免費」。
※ 5-未滿6歲未進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圖片來源：行政院2月4日記者會簡報檔

補助徒然抬高收費價格

這只是準公共私幼收費名目上的「學費」部分，事實上，自從準公共的作法實施以來，學費即使在形式上受到控制，卻也不時傳出巧立名目、額外收費的情形，例如冷氣費、教材費、才藝教學等。政府的補助越多，業者就會越認為還有調漲收費的空間，就會將總體收費也跟著調高，「補多少、漲多少」，政府的補助只是徒然地抬高市場收費價格、增加通貨膨脹而已。

政府在 3 年前引入準公共的作法，實際上是以私幼作為提供服務的主力，基於要依賴私幼市場，政府就被迫要不斷「讓利」給私幼業者。但因為地方主管機關人力不足、難以周全稽核，一方面，津貼補助的加碼未必能達到「平價教保」的效果，因為私營機構可以巧立名目額外收費，現在又直接要求補貼學費；二方面，私營幼托機構的違法狀況時有所聞，若干準公共機構仍然出現超收幼童、工作人員不符資格的情形，甚至是不當管教事件的發生，難以確保服務品質。

國家資源應集中擴大公共幼托

每到新學年報名時，公立與非營利幼托機構往往還是名額難求，候補排隊者甚多，顯示家長不管在收費還是服務品質上，都是優先信賴公立及非營利機構。在此再度呼籲，國家資源應該集中在擴大公共部門的托育服務量，而非用來購買私營幼兒園的服務提供給家長使用、補助私幼學費；另外，對於違反法令的準公共幼托機構，應該建立明確退場機制。



■「國家一起養」的概念，不是國家發錢了事，而是應該把主要的預算投入擴大公共化托育機構的實質服務量能，也就是提高公立與非營利幼托機構的收托量。示意圖，與本文無關。照片來源：蘋果日報。

提高公立與非營利收托

「國家一起養」的概念，不是國家發錢了事，而是應該把主要的預算投入擴大公共化托育機構的實質服務量能，也就是提高公立與非營利幼托機構的收托服務量。這兩者由政府經營或高度監管，收費及服務較能維持在一定水準，公立與非營利機構的服務量如達到更高程度（目前僅佔 3 成），收托量可以與私營部門抗衡之後，私營部門感受到競爭壓力，反而才是迫使不肖私營業者必須回歸正軌經營的方法。

（本文為 3 月 8 日蘋果日報論壇版刊登的工會投書，[電子版頁面](#)。）

【幼托相關法令修訂】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

教育部今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其附表，其中最直接關係到非營利幼兒園工作者勞動條件的，是附表、也就是工作者薪資支給基準表的修正。修正過後，非營利幼兒園的教保員/教師、助理教保員、廚工人員、社工師/護理師與社工人員/護士，其各級薪資級距的下限，一律都提高 2,060 元。下面的對照表是以附表一為例，對照修正前後的各級薪資級距數字，右邊為修正前、左邊為修正後。至於表二及表三修正後的數字，以及修正後的辦法條文，請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的公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未配師補保	含全費補助費	課稅之差額或補助費	未配師補保	含全費補助費	課稅之差額或補助費	未配師補保	含全費補助費	課稅之差額或補助費
薪資單位：(元)/月										
第 1 級		31,060	33,120	35,180	29,000	31,060	33,120			
		33,120	35,180	37,240	33,120	35,180	37,240			
		32,090	34,150	36,210	30,030	32,090	34,150			
		34,150	36,210	38,270	34,150	36,210	38,270			
		33,120	35,180	37,240	31,060	33,120	35,180			
		35,180	37,240	39,300	35,180	37,240	39,300			
		34,150	36,210	38,270	32,090	34,150	36,210			
		36,210	38,270	40,330	36,210	38,270	40,330			
		35,180	37,240	39,300	33,120	35,180	37,240			
		37,240	39,300	41,360	37,240	39,300	41,360			
		36,210	38,270	40,330	34,150	36,210	38,270			
		38,270	40,330	42,390	38,270	40,330	42,390			
		37,240	39,300	41,360	35,180	37,240	39,300			
		39,300	41,360	43,420	39,300	41,360	43,420			
		38,270	40,330	42,390	36,210	38,270	40,330			
40,330	42,390	44,450	40,330	42,390	44,450					
39,300	41,360	43,420	37,240	39,300	41,360					
41,360	43,420	45,480	41,360	43,420	45,480					
40,330	42,390	44,450	38,270	40,330	42,390					
42,390	44,450	46,510	42,390	44,450	46,510					
41,360	43,420	45,480	39,300	41,360	43,420					
43,420	45,480	47,540	43,420	45,480	47,540					
42,390	44,450	46,510	40,330	42,390	44,450					
44,450	46,510	48,570	44,450	46,510	48,570					
43,420	45,480	47,540	41,360	43,420	45,480					
45,480	47,540	49,600	45,480	47,540	49,600					
44,450	46,510	48,570	42,390	44,450	46,510					
46,510	48,570	50,630	46,510	48,570	50,630					
45,480	47,540	49,600	43,420	45,480	47,540					
47,540	49,600	51,660	47,540	49,600	51,660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

教育部在 2 月 26 日同一天公告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源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公告後實施成效不彰，據報導目前僅成立一家，此次修正將公營事業納入實施範圍，並放寬若干規範。修正後的辦法條文請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的公告](#)。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出政院

費率不調 勞團憂保障不足

2021-03-25 焦點事件 記者梁家瑋報導、攝影

行政院院會今天（3/25）正式通過「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將送立院審議。未來職災保險將從勞工保險獨立出來，除了將四人以下公司受雇者納入之外，各項給付也將提高，不過由於單獨立法後，仍將維持目前的費率，勞團擔心，沒有擴大財源，將使得政府持續在職災認定上從嚴審查，無助於對職災勞工的保障。（圖：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長白麗真說明法案。）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專員賀光卍表示，此次立法有其效益，跟過去職災附屬於勞保相比，財政簡單、照顧變多，有增加納保範圍，也有多的預防重建經費可運用。但職災是系統性的問題，在過去職災、職業病就有大量黑數，單獨立法後職災保險費率跟過去一樣低，造成政府從嚴審查、不主動挖掘黑數，再從而造成政府可說此經費足夠、不用提升費率，形成惡性循環。【[詳細閱讀](#)】

抗議才改！勞動部發新函釋「工會人員可陪檢」

2021/03/10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苦勞網記者張智琦

工會抗議有效！勞動部去年（2020）發布函釋，將可陪同勞檢的人員限縮在「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經各大工會抗議後，勞動部昨天（3/9）終於推翻去年的函釋，發布新函釋將「企業工會的會務人員」重新納入可陪同勞檢的範圍。對此工會雖認為「有進步」，但新函釋仍然排除「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陪同勞檢的權利，認為勞動部「只做了半套」。【[詳細閱讀](#)】

全球資訊網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最新動態 | 法規查詢 | 行政規則 | 解釋令函公告 | 英文法規查詢 | 法規草案

解釋令函公告結果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點閱「最新動態」。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並使用IE瀏覽器觀看。

行政函釋 1 共 1 筆 第 1 / 1 頁

實質法規命令 0

解釋令 0

1.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002011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要旨：勞動檢查法所定告知工會陪同檢查人員身分範圍，除為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外，尚包含由企業工會所聘僱承辦該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時薪減到不如工讀生！ 台中百名熊貓外送員罷送

2021/03/12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苦勞網記者張智琦 圖：苦勞網讀者提供

Foodpanda 公司 3 月起針對台中、彰化、南投等地實施薪資計算公式新制，宣稱在總報酬維持不變下，接遠程單的報酬可以提高，但經外送員跑單實測發現，新制平均所得比舊制低了 20 至 40%，不但沒有 Foodpanda 聲稱之公平效果，反而因薪資降低，外送員被迫以更長工時維持原有收入，過勞情況更明顯。



今日有百名台中地區的熊貓外送員串聯「罷送」，他們聚集在豐原區中正路抗議，要求公司恢復薪資舊制，並強調若公司未正面回應，未來將持續串聯不定期「罷送」。熊貓外送員也呼籲勞動部正視外送員勞動權益，對 Foodpanda「假承攬真雇傭」的違法行為進行勞檢並開罰。【[詳細閱讀](#)】

紮根教育 慰安婦首部繪本「蘆葦花開」今發表

2021/03/10 苦勞網 苦勞報導 文、攝影：苦勞網記者張智琦



婦援會原在台北大稻埕開設慰安婦紀念館「阿嬤家」，去年（2020）因不堪虧損宣告熄燈，之後募資重建新館，落腳北市承德路三段 32 號 5 樓，今日婦援會首度在新館召開記者會，除宣布將在 6 月底開館，也發布台灣第一本以「慰安婦」為主題的繪本。

這本繪本名為《蘆葦花開》，故事透過外婆和孫女的互動對話，帶出外婆在年輕時曾被迫當「慰安婦」的故事，內容提到了二戰時期日本政府用強徵拐騙的手段逼迫殖民地的台灣女性到南洋工作，結果到了當地卻淪為日軍性暴力下的受害者，使她們因強暴懷孕、流產，更留下長久的內心創傷。

《蘆葦花開》繪本故事的創作者洪佳如說，這個故事是爬疏許多歷史資料和紀錄片寫成，主角外婆的肚子在戰爭時遭到炮彈碎片炸傷，而留下一道長長的疤，這是來自客家籍慰安婦阿桃阿嬤的真實經歷；另外外婆還因為炸彈在身後爆炸而單耳失聰，同樣是當時慰安婦的真實經歷，她希望透過這樣的描繪，讓今天的孩子可以理解戰爭的殘酷。【[詳細閱讀](#)】